

竞买人员承诺书

(项目编号：CQ20250676)

我方申请竞买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公开拍卖的：乐昌市水务局乐昌市2025年4宗“退出类”水电站设备残余价值物。

现就有关事项作如下承诺：

1、我方在竞价过程中以拍卖起拍价作为起始价格，如我方起始价格不应价的，同意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扣除各我方所缴纳的保证金，所缴纳的保证金在扣除拍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拍卖佣金、宣传公告费）后剩余保证金在原路无息退还给我方。

2、在竞买之前，我方已对拍卖标的的公告内容、标的实际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考察，完全了解标的物的现状、法律状态、存在的瑕疵和其他相关情况，我方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所有交易风险。

3、我方已按照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的要求填写并上传了有关文件，我方对所写内容及递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我方缴纳保证金即表明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拍卖公告所披露的内容并已自行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且根据该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公告之内容，并放弃对委托方和/或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的所有权利主张。

5、我方已同意接受拍卖公告、资料、须知中的要求以及该标的的限定条件、违约责任及相关解释。

6、因我方过错不按时参加拍卖会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买资格。

7、如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纠纷，我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本承诺函解释权归属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

竞买人签字（或盖公章）：

2025年 月 日